

2010年注册税务师《税法一》预习辅导第三章(9)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217.htm id="kosg" class="dixc">

1、应税销售行为：2、销售额的确定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包括销售应税消费品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如果价款是含税的需要换算，其换算公式如下：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注意关于包装物的规定：(1).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财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2).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销售额中征税。但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来源：考试大 (3)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4).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5)啤酒的包装物押金不包括供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6)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7)对于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不得以

向其关联企业的啤酒销售公司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09新增) (8)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结算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 编辑特别推荐：海量题库有免费!预测压题,名师解析!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